金山建协简讯

**【**2018**】**第六期

总第153期

二O一八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管委、区建筑联合协会联合举办金山区**

**智慧城市和BIM技术应用与推广论坛**

6月15日，区建管委、区建筑联合协会联合举办金山区智慧城市和BIM技术应用与推广论坛，市住建委专家、区内各委办局、街镇（工业区）、行业领先企业、协会会员单位、建设工程代表齐聚海鸥大厦，共同为金山的建设和发展出谋划策，共计20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金山区副区长吴杰出席论坛并致辞。

吴杰副区长在致辞中强调，智慧城市建设以及BIM技术的开发应用，是时代的必然趋势，金山区要紧跟时代步伐，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的深度融合，逐步形成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智慧城市。

此次论坛是金山科技节的重要组成之一，主要聚焦智慧城市建设和BIM技术两大主题，旨在向行业专家、实力企业等借势、借脑、借力，用智慧和科技助推金山的建设和发展。 （协会秘书处）

**区建管所、区建筑联合协会联合举办建筑施工安全**

**专题培训**

6月19日下午，区建管所、区建筑联合协会在金山区浦消职业技术培训中心举办建筑施工安全专题培训会。市民防办高级工程师刘诚和市安质监总站高级工程师龚斌受邀分别就新出台的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市住建委《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了宣贯和解读，同时结合工程现场关键部位和环节影像资料及近年来全国危大工程事故案例，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由浅入深，帮助与会人员更好的了解和掌握相关条款规定。全区在建工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计15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时逢“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本次培训会作为本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之一，很好的强化了全区建筑行业对危大工程的重视程度和对文件的理解深度，对进一步提升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水平，保障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协会秘书处）

◆为了切实加强与会员企业联系，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6月21日，区建管委副书记周尽染、协会秘书长朱强、区建管委和协会部分工作人员一行6人走访了上海业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朱吕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会员企业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详细交谈。通过走访，基本了解2家企业在发展中碰到的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今后协会将一如既往尽最大努力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区人大常委领导到公司调研**

6月20日上午，金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美龙同志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主任季永鸽、副主任张晓波走访公司，进行大调研。公司董事长范本石、总经理周公亮、副总经理叶丽萍陪同进行座谈交流。

在调研中，钟美龙指出，公司作为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委员单位，金山区人大常委会十分关注，希望借此次大调研更加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的工作以及公司在经营中遇到的难题和今后的发展方向。也希望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围绕金山区“三个金山”建设作出更多贡献。

范本石代表公司领导班子向调研组汇报了公司近阶段的工作。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管理要点》的通知**

沪建质安联(2018)327号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支队，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07年以来，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共发生火灾776起，死亡60人，受伤74人。其中，因生产作业不慎、电气、吸烟、用火不慎等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引发的火灾达756起，占总数的 97.4%，充分暴露了本市一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违规操作、动火作业和电气火灾监管防范措施不力，易燃可燃物品和临时用房管理不严，消防水源、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等配置不到位，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为深刻汲取火灾教训，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消防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要点》（以下简称《管理要点》），现予以发布，请各有关单位认 真贯彻执行。同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2018〕31 号），为确保中国首届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顺利举办，就贯彻执行《管理要点》，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工作认识

各建设工程有关单位要吸取以往火灾事故的教训，充分认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总要求，强化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要逐条对照《管理要点》开展自查自纠，健全制度，强化落实，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单位日常绩效考核内容中，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闭环。

二、加强部门监管

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依法主动履职，提高消防管理水平；要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者移送、通报消防等部门处理；要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三级教育培训和施工项目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教育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三、严格监督执法

各区消防部门要在制定消防监督抽查计划中加大对建设 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各责任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动火安全、临时消防设施配置、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对不符合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等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督促整改到位，并将处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特此通知。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要点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八年六月八日

附件：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要点**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明确各自职责，强化制度的落实和监督。要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组织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自查自纠，重点加强六个方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一、加强管理，严密落实动火作业防范措施

1、严格落实责任。动火作业施工企业必须履行下列职责：建立企业内部动火审批制度，编制动火作业施工方案；对动火人员特殊工种开展教育培训，并确保持证上岗；开展动火证中涉及动火点风险评估、动火点安全条件检查；实施动火作业前安全交底工作；动火过程监护及突发事故处置；配合开展因动火作业不当发生安全事故后的调查处理。监理单位必须履行下列职责：负责施工方案（包括动火内容）审批；动火人员特殊工种资质审核；动火证中涉及动火点风险评估与动火条件的复核；动火过程监护等。在用建筑局部施工的，建筑管理方必须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施工作业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巡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规按章施工；落实动火作业的审批制度和管理职责，确保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作业等规章制度；因施工局部停用消防设施的，组织现场评估和书面审批，加强对消防设施停用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查；制定紧急预案，确保非施工区域人员的安全疏散和紧急处置。

2、落实防范措施。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可燃物进行清理，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高空、地下空间动火作业时，特别要加强对火星溅落点的立体监护，严格落实使用石棉布、接火斗等防护措施；具有火灾、 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动用明火作业；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

3、仔细检查清理。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清理，并应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和监护人员方可离开；高空动火作业及作业时火星飞溅可能影响到周围可燃物的，动火作业结束检查、清理后，监护人员必须间隔一段时间后到现场进行再次检查和确认；在地下空间、敷设电缆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其他有电缆的地方，动火作业结束进行检查、 清理后，监护人员应到现场再复查不少于2 次，每次间隔宜30分钟以上，防止防残留火星持续阴燃致灾。

4、做好灭火准备。进行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除配备灭火器材外，必须落实消防水源。动火作业区域有室内、外消火栓的，作业前应认真检查并测试墙式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的水量、水压是否能满足正常使用需要，并确保在动火作业区域内不少于2支水枪的射流能同时保护到。动火区域内没有消火栓系统的，应利用移动容器储存一定量消防用水以备应急使用。

二、严格标准，持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1、电气线路符合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线路应具有 相应的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应及时更换；每个用电设备应设置漏电保护器、短路、过载保护器，距配电柜（箱）2m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5m范围内不应设置可能产生较多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的作业区。

2、合理安装电气设备。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按危险场所等级选用相应的电气设备；可燃材料库房不应使用高热灯具，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内应使用防爆灯具；普通灯具与易燃物之间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3、杜绝违章使用行为。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禁止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应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三、全程管控，确保易燃可燃物品万无一失

1、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计划限量进场。进场后，可燃材料宜存放于库房内，如露天存放时，应按照要求分类成垛堆放，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覆盖并落实防护措施。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应及时清理。

2、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分类专库储存，确保库房内通风良好，并设置严禁明火标志。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作业时，应保持良好通风，作业场所严禁明火，并应避免产生静电。

3、乙炔等气瓶搬运、存放、使用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横躺卧放，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气瓶与火源距离不应小于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曝晒的措施；气瓶应分类储存，库房内应通风良好；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工作间距不应小于5m，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0m。

四、严查严管，全力消除临时用房火灾隐患

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施工时，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域内不得设置临时营业、使用和居住区。

1、临时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层数不应超过2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平方米，宿舍、办公用房、变配电房、可燃材料仓库、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严禁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

2、临时宿舍、办公用房不应与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变配电房等组合建造。厨房排油烟机及油烟管道应清洗油垢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3、临时宿舍、办公用房等场所严禁安装、使用大功率照明、加热、取暖等设备，临时用房的安全疏散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技术措施。

五、不留盲区，确保消防设施全部覆盖

1、使用合格产品。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国家认监委的要求，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消防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施工单位要对现场使用、配置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认真检查确认，确保配置、使用经过国家强制认证的合格消防产品。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详见《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2、合理选型配置。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等施工现场应按标准科学合理设置灭火器材，固体可燃物较多的场所还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水基型灭火器。

3、落实消防水源。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的要求与在建工程的施工同步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应做到无盲区、全覆盖保护，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中的加压水泵、中转水池（水箱）、 供水管网上的控制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消火栓等应确保满足要求、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挪用、关闭、停用。

六、加强演练，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强化责任培训。要组织对项目经理等施工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内容培训，切实提高施工现场消防履职和管理水平。

2、掌握基本技能。每名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扑救露天作业所引发火灾、室内墙式消火栓扑救建筑内施工作业所引发火灾的使用方法。

3、开展综合演练。高层建筑施工现场要组织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开展“立体式”高层火灾扑救演练，并检验高层消防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熟练使用高层建筑消防设施。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开展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系统 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沪建质安(2018)271号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的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夯实责任，聚焦重点，严控风险，深化专项整治，持续抓好本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现定于2018年6月在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提升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18年6月1日至30日。安全宣传咨询日为6月16日。

四、活动内容

2018年本市“安全生产月”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系统结合行业特点，将组织开展三个主题教育宣贯活动：“警钟长鸣筑责任”、“重拳出击治隐患”、“创建平安迎中博”。市建 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可结合专业特点和区域实际，按照统一部署要求，制定相应的活动内容。

（一）主题活动之一：警钟长鸣筑责任。（时间安排：6月上旬）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奏响夯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三部曲”。

1、召开“安全生产月”动员大会。组织召开市、区两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工程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建设、施工、监理等企业参加的“安全生产月”动员大会暨现场观摩会，将“安全生产月”相关主题活动和要求进行宣贯部署，并同时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

2、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组织一年以来发生因工死亡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的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参加专题教育培训。

3、组织安全生产系列座谈会。分别召开由政府监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参加的安全生产座谈会，交流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研讨安全管理新模式、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先进经验。

（二）主题活动之二：重拳出击治隐患。（时间安排：6月中旬）

结合今年部署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三重奏”。

1、重点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市区两级工程监督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各区、各单位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以工地（企业）的自查自纠为主，市、区两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监督管理机构抽查，督促企业整改隐患，并加大对施工现场习惯性违章的治理力度。

2、检查汛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针对汛期和夏季各类安全事故高发的特点，深入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组织安全生产技术讲座和培训。针对新发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上海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17〕11号）等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结合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安全条线年度专项整治重点，组织开展全市性、 地区性、专业性的文件宣贯和培训活动，指导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检查、整治工作。

（三）主题活动之三：创建平安迎中博。（时间安排：6月下旬）

今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在上海举办，安全生产任务艰巨而繁重。“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将开展系列观摩、教育、宣传、治理等活动的“三联唱”，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1、发放事故案例教育片。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制作的事故案例教育片将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中举行首发仪式，并发放到施工生产一线。

2、举办安全月主题活动。一是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教育活动，按照《上海市建设交通系统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专题教育活动，把普法融入依法行政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二是动员组织全市建设参建各方参加安全月“生命至上、安全发展”安全小品主题活动，以形式多样的活动，提升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

3、开展“中博会”周边建筑工地安全专项治理。按照《关于开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周边建筑工地围墙美化整治、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区域内安全生产的专项督查、整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一要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围绕今年活动主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抓谋划、抓部署、抓检查、抓落实，将“安全生产月”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要把握形势。当前，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形势较为严峻，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支持安全生产的“共治共建”良好氛围，全力确保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圆满召开。

（二）丰富形式，广泛宣传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形势和特点，以提高各级领导、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为目标，通过组织安全生产文艺演出、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开设专题讲座培训和演讲、举办摄影、宣传画专题活动等，多渠道全方位地普及安全生产各类法律法规和常识，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参与面和受众面。

同时，应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面广、速度快、影响大、效果好的特点，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发布新媒体文章，制作微电影和微视频等，扩大宣传教育的效果。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

各单位要认真筹划各项活动，进一步创新形式和载体，制定科学合理的活动方案，2018年5月30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报送至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期间，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重点活动开展情况。2018年6月30日前，各单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情况及汇总表（见附件）一并报至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2018年6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9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5-29 | 上海海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18-6-4 | 上海奇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级 |
| 2018-6-4 | 上海和达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三级 |
| 2018-6-4 | 上海舜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6-4 | 上海婺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18-6-11 | 上海翔兆实业有限公司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 |
| 2018-6-21 | 上海明度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三级 |
| 2018-6-21 | 上海慧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6-21 | 上海桂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6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5-29 | 上海盛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18-5-29 | 上海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 二级 |
| 2018-5-29 | 上海龙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不分级 |
| 2018-6-4 | 上海索尼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18-6-4 | 上海铂胤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18-6-21 | 上海优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监理企业（监理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5-29 | 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丙级 |
| 2018-6-4 | 上海金山大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水利水电工程丙级 |

**2018年6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802JS0073 | C01 | 上海市吕巷中学 | 上海市吕巷中学2018年校舍维修项目 | 海纳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48.6268 | 0 | 公开招标 |
| 2 | 1802JS007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 上海市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南宫）2018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临海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71.8061 | 0 | 公开招标 |
| 3 | 1802JS007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卫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金卫幼儿园2018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628.8341 | 0 | 公开招标 |
| 4 | 1802JS006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海棠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海棠小学2018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12.8822 | 0 | 公开招标 |
| 5 | 1802JS006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幼儿园（隆亭部）2018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 355.5009 | 0 | 公开招标 |
| 6 | 1802JS0071 | C01 | 上海市廊下中学 | 上海市廊下中学2018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海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488.7604 | 0 | 公开招标 |
| 7 | 1802JS0072 | C01 | 上海市金山初级中学 | 上海市金山初级中学2018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66.8813 | 0 | 公开招标 |
| 8 | 1802JS006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小学2018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46.6287 | 0 | 公开招标 |
| 9 | 1802JS0061 | C01 | 上海市罗星中学 | 上海市罗星中学2018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久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23.0617 | 0 | 公开招标 |
| 10 | 1802JS004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公路管理所(上海市金山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荣昌路0K-1.368K中修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535.1276 | 0 | 公开招标 |
| 11 | 1802JS004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公路管理所(上海市金山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秦弯路4K-5.5K中修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435.8171 | 0 | 公开招标 |
| 12 | 1802JS004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公路管理所(上海市金山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金张公路7.1K-10.2K中修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825.8837 | 0 | 公开招标 |
| 13 | 1802JS0033 | C01 | 上海慧清鸽子养殖专业合作社 | 上海慧清鸽子养殖专业合作社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上海泺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25.5669 | 1908 | 公开招标 |
| 14 | 1802JS0028 | C01 | 上海金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朱泾镇万联村万安2001号房屋修缮工程 | 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 | 152.1616 | 0 | 公开招标 |
| 15 | 1702JS020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小学校安工程（抗震加固） | 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008.3688 | 0 | 公开招标 |